

臺中市 110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幼兒園職員接種流感疫苗 身分別及接種地點說明

110.9.30 更新

	身分/資格別	經費來源	接種地點
國小以上 教職員工	1. 醫事人員(營養師、護理師等) 2. 重大傷病患者、高風險慢性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 3. 孕婦 4. 6個月內嬰幼兒父母 5. 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	衛生福利部	1. 原則於學校。 2. 孕婦、重大傷病患者、高風險慢性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建議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。 3. 補種可至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。
	上述身分以外之學校教職員工	教育局自購	1. 原則於學校。 2. 補種需至衛生所。
幼兒園 職員	1. 醫事人員(營養師、護理師等) 2. 重大傷病患者、高風險慢性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 3. 孕婦 4. 6個月內嬰幼兒父母 5. 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	衛生福利部	衛生所、合約醫療院所
	上述身分以外之幼兒園人員	教育局自購	衛生所
幼兒園 托育人員	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	衛生福利部	衛生所 *國小附幼得與衛生所協調在校施打。

備註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時段：

(一)第1階段 10月1日起：醫事人員、孕婦、具有潛在疾病之高風險慢性病人、高風險慢性病患者、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。

(二)第2階段 11月15日起：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。

二、請鼓勵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者，依中央公告階段，自行向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，且需注意「與 COVID-19 疫苗接種時間間隔 7 天以上」，並在前往合約院所預約或接種前，主動告知疫苗接種史。